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案号** |  |
| **案由** |   |
| **送达****地址****及方****式** | **指定签收人**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确认送达地址**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否**电子送达接收渠道、通知方式（可多选）：**□短信□微信微信联系账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地址： □传真 传真号码：  |
| **手机号码** |  | **邮编**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告****知****事****项****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文书，保证复议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2.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复议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3.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复议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政府变更后的送达地址。4.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通过电子地址，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复议文书和证据材料。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1）电子送达的方式、范围和条件。经受送达人同意，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复议文书和证据材料。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复议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申请书、意见书、答辩书等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复议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2）电子送达生效标准。行政复议机关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受送达人未提供或者未确认有效电子送达地址，行政复议机关向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本人的电子地址送达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送达是否生效：（一）受送达人回复已收悉，或者根据送达内容已作出相应复议行为的，即为完成有效送达；（二）受送达人的电子地址所在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推定完成有效送达，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使用或者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采取多种电子方式发送受送达人的，以最先完成的有效送达时间作为送达生效时间。（3）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以行政复议机关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复议文书的，其送达与行政复议机关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电子送达的使用说明。如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需配合行政复议机关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为方便受送达人接受送达，行政复议机关提供电子邮箱、传真、微信、短信推送电子复议文书服务。受送达人可通过上述渠道签收电子送达的复议文书。（5）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当事人提起复议或者答辩时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行政复议机关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6）送达地址的推定。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行政复议机关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7）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行政复议机关、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复议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复议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 **受送****达人****确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复议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复议机关。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 **工作人员签名** |  |

**收到后请于一周内填妥寄回至****：获嘉县花园路2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05室**

**联系电话：0373-4592609**